

金乡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司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司法局联系（地址：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4 楼 416 房间，联系电话：0537-8722368）。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金乡县司法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落实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移动新媒体作用，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

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力推动了政府工作透明化进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并制定落实措施，研究提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2023 年我局共发布信息 72 条。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申请《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公开，已按照规定进行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金乡县司法局高度重视信息管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统一管理，严格落实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审核、发布和更新机制，并由专人负责信息审核和发布，按照规定做好文件保密审查、登记、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金乡县司法局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我局各项工作动态、政策解读。开设政务新媒体“法治金乡”公众号，通过新媒体发布司法局重点亮点工作。并积极维护管理，规范审核发布流程。2023 年累计发布 686 条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

金乡县司法局坚持将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作为基本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内容核查制度，逐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 件数	本年废止 件数	现行有效 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 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 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 “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0	0	0	0	0	0	0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工作标准要求还不够高，存在部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形式和手段不够丰富等问题。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

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公开平台运维水平有待提升，政务新媒体栏目设置不尽合理，信息获取的便利化程度不够高。

改进措施：一是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新方式。二是组织开展更有针对性、更具实效性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干部队伍政务公开运行管理的专业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2023 年，县司法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 年，县司法局认真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做好司法行政领域信息公开。通过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金乡县司法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不断完善和充实微信公众号“法治金乡”的公开内容，全面、重点、广泛地向群众宣传金乡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公众知晓率和拓宽公开方式。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